

2022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

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2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融合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和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忠诚担当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系列服务保障举措，守正创新、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恐、邪教组织等犯罪，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打赢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惩治黑恶犯罪，对全部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由省检察院统一把关，起诉涉黑犯罪 2521 人、涉恶犯罪 6648 人，推动“破网打伞”、行业治乱，全省 54 个单位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突出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 67739 人。与金融监管部门推进金融风险领域整治，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5650 人，同步做好追赃挽损工作。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蔓延态势，起诉电信

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 57375 人。因时因势优化依法战疫措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起诉涉疫犯罪 996 人。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4416 人，起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3578 人。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力度，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省工商联等 8 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切实整改，2021 年试点以来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99 件，对整改合格的 140 名涉案企业责任人依法不起诉；另有 10 家企业整改未通过监督评估，相关责任人被依法追诉。莆田、平潭检察机关办理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系列案，对 84 家企业开展合规整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会同省公安厅对长期未侦结的涉企“挂案”集中攻坚，对排查的 109 件全部督促办结。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福州、厦门、泉州市检察机关入驻提供检察服务。

全力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融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检察院与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协同保护十项制度。省市两级检察院全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深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推进知识产权权利人告知工作全覆

盖，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312 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84 件。我省办理的案件连续 10 年入选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宁德一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检察机关经引导侦查取证、自行补充侦查，破解商业秘密认定、侵权致损鉴定难题，依法追诉 2 个公司单位犯罪，保护企业“不能说的秘密”。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建立涉科研骨干职务犯罪案件批捕、起诉层报省检察院审批制度。

助力打造美丽福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8470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801 件，督促修复被损毁耕地、林地、矿山 1.8 万亩，清理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57.7 万吨，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 1.3 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全覆盖，闽江、九龙江、木兰溪流域检察机关推进跨区域协作。省检察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等 6 部门建立海洋保护协作机制，与省林业局推进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南平市检察机关开展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专项监督，龙岩市检察机关建成全省首个生态修复治理检察示范基地，宁德市检察机关协同 26 家涉海单位共护“海洋蓝”。

引领社会法治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办理的 164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全省性典型

案例 14 批次 66 件，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900 件。运用全媒体矩阵讲好检察故事，推动法治精神、法治观念飞入寻常百姓家。在全省分主题选点建成八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成为普法宣传教育、代表委员联络、党政干部与在校学生教学实践的阵地，累计接待 5 万余人参观、学习。

（二）坚守初心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守正创新办好民生案件、为民实事，增进人民福祉。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开展系列专项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643 件，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002 人，以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惩罚性赔偿金，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 1168 人，会同行政机关深入排查、清理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隐患的政务公开内容。针对安全生产、物流寄递、窨井盖管理等领域安全隐患，与公安、住建、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629 人，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8 万处。汇全系统之力开展对口帮扶，选派 243 名干部援藏援疆和驻村挂职，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漳州市检察机关首创检察技术“云”援藏机制，为受援检察机关提供专门技术支撑。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从 2019 年起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

省 100347 件信访件落实了 7 日内程序性回复，进入检察办案程序的信访件均在 3 个月内作出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全省三级院检察长接访、包案 6854 件，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对争议较大、久诉不息的 1812 件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以公开听证化“法结”、解“心结”。为 2212 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5504 万余元，雪中送炭、救人急难。

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蓝天。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大双向保护力度，零容忍惩治性侵、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7907 人、起诉 11035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和依法惩戒并行，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立足挽救，不批捕 2671 人、不起诉 3251 人，不捕率、不诉率较总体刑事案件高出 15.6 个、20.1 个百分点。加强犯罪源头预防，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 59.9 万人次，对 513 名前科劣迹人员作出清退或不予录用等处理。打造全省“未检闽 e 站”工作品牌，各地涌现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未检团队。莆田市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结对帮扶侨乡留守儿童。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涉军犯罪 89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86

件。福州市检察机关会同军事检察院督促拆除某军用机场周边超高信号塔，消除军事飞行安全隐患。维护归侨侨眷和侨胞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与省侨联建立检侨常态化联络机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合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出台意见，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批捕 323 人、起诉 899 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起诉养老诈骗犯罪 410 人，力促追赃挽损 4460 万余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厦门市检察机关办理一起以低价旅游设置购物陷阱诈骗老年人案件，依法起诉 21 人，督促全额退赃 700 万余元。连续五年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57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1560 件，帮助 3183 人追讨欠薪 7004 万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 205 件，“有爱无碍”让残障人士放心出门。

（三）全面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守宪法定位，在守正创新中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助力打造法治强省。

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依法办案，防止和纠正冤错案件。全面落实“捕诉一体”机制，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49928 人、起诉 316033 人。始终坚持对严重犯罪追诉严惩，对已过追诉期限但社会危害性和影响仍然存在的 24 件命案，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重罪虽久必究、正义不会缺席。适应轻罪案件不断增多、重罪案件持续减少的犯罪结

构变化，与法院、公安机关共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依法可不捕的不批捕 39018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34908 人，诉前羁押率逐年下降至 30.3%。与公安机关在市县两级全覆盖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2085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3073 件，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加逮捕 3834 人、追加起诉 5814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4269 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60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995 件。加大对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953 件，法院已审结 725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510 件。针对漳州市芗城区一起因被告人不认罪、以证据存疑作无罪判决的盗窃案件，省市三级检察院接续监督、历时五年，有效补查复核证据，省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

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依法监督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履职。全面推行“派驻+巡回”检察工作机制，省检察院直接组织对 26 个监狱、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各地市实现辖区巡回检察全覆盖，发现监管执法问题 1220 个、检察履职问题 243 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48 份。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全面加强对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问题的监督，累计纠正执行

不当 7510 人。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排查，牵头修订完善长效机制，督促依法收押收监 3793 人。对全省 1101 名老年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开展调研，促成相关部门完善监管措施。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 3428 件，已执行 322.1 亿元。加强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海作业管理的监督，率先出台监督指导意见，实现既“管得住”又“出得去”。

着力做强民事检察。深入贯彻民法典，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1236 件，法院已采纳 1025 件。与法院共同维护司法公信，对审查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6278 件正确裁判，耐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942 件，法院已采纳 924 件。落实省委政法委部署，推进执法监督和法律监督贯通衔接，连续三年开展执行案件评查，对消极执行、超标的查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等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4364 件，法院已采纳 4325 件；以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17 万人被移出失信名单。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牵头与法院、公安机关等建立协作机制，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766 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 2.2 亿余元，从中追究刑事责任 109 人，让打假官司者吃上真官司。三明、南平、龙岩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恶“套路贷”刑事案件、假借农民工讨薪案件中，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118 件，4 名司法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

着力做实行政检察。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对行政裁判结果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3327 件。泉州市检察机关专项监督清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及时交存问题，督促缴交 1 亿余元。针对一些行政争议难以化解、群众诉求得不到实质解决问题，首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工作机制，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207 件，其中诉争 10 年以上的 106 件。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办理闽侯县姚某诉请撤销婚姻登记监督案，受到最高检重视并促成民政部等 4 部门出台处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问题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戒毒专项监督，持续跟进解决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问题，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2323 件。

着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落实省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协同立法、执法、司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聚焦社会关切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传统法定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555 件，占办案总数的 72.6%。积极稳妥办理英烈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新法定领域案件 1465 件，探索办理公共卫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其他领域案件 2144 件。厦门市检察机关

创新“检察监督+台胞认领+社会共管”涉台文物保护模式，泉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宝·守护海丝名城”专项监督，三明市检察机关以专项监督促成修缮21处革命文物。以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首创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通过诉前磋商、告知函、公开听证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99.5%的案件在诉前环节得以解决。对于诉前检察建议未整改到位以及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未提起公益诉讼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1006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

（四）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创新和品牌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质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检察样本。

全面推进重塑性改革。坚决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022人，已起诉1686人，对6名原省部级干部和37名原厅级干部提起公诉。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148人。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应用尽用、规范适用，检察环节适用率稳定保持在85%以上，一审服判率92.6%。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和引领性案件46101件。全面完成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市县两级检察院机构精简33.7%，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

健全检察管理制度。遵循检察工作规律，用制度管事、管案、管人。建立部署、落实、监督、评价“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形成闭环管理，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率先在省级院推行业务态势分析制度，每季度集中分析全省检察业务质效。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刑事检察“案-件比”从2019年的1.95优化至2022年的1.11，有效减少群众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全面推行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两书”制度，解决“干什么”“怎么干”的问题，激发干警担当作为。1057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工人先锋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潘进格等一批先进典型。李望厦、周永东用生命赴使命，激励我们不忘初心、承志前行。

打造检察品牌矩阵。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融合履职成效凸显，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在全国推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在全国首创“督促监护令”机制上升为法律规定，与省妇联等部门联合推广“春蕾安全员”机制。涉台检察品牌持续擦亮，涉台检察联络室和台胞检察联络员覆盖全省，“司法服务+司法保障+司法交流”涉台检察工作模式得到最高检和中央台办肯定。泉州“亲清护企”、平潭“岚岛检察蓝”先后获评第一、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五）自我革命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之以恒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守正创新提升检察队伍整体水平。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模范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79个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全省文明单位，省检察院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稳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创新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平台，开办“新福建检察大讲堂”，通过业务竞赛、听庭评议等方式，分级分类培训75000人次。注重交流互鉴、智慧借助，开展检察官、法官、警察等同堂培训32次，聘请472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与法院、行政机关互派干部交流，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建立战略协作机制。25个团队和个人获评全国优秀办案团队、优秀检察官、优秀公诉人、业务专家称号。

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纪律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自觉接受最高检党组巡视、省

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三级检察院一体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市县两级检察院“一把手”、年轻干部的管理监督。主动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监督，积极配合地方党委开展巡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154 人。

锲而不舍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6 个基层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主动争取党委重视支持，全面完成市县检察长换届，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主导建设的省级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投入使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上线运行，网上办案迭代升级，信息技术赋能“智慧”检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0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05.3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9.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11.96	本年支出合计	20,932.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4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26.57
总计	26,459.37	总计	26,459.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711.96	22,702.64				9.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49.58	19,340.26					9.32
20404	检察		19,199.58	19,190.26					9.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32.59	12,032.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27.69	3,427.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89	1,86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2.62	1,83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05	1,18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9	58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8	62.08					
20808	抚恤		36.27	3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7	3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75	568.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75	56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75	568.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	6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0.00	6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4	86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4	86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06	68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8	17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932.80	15,729.14	5,20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05.35	13,213.31	5,192.04			
20404			检察	18,255.35	13,213.31	5,04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13.31	13,213.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51.46		2,451.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11	1,10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24	108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6	3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68	69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7.00	77.00				
20808			抚恤	15.87	15.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7	1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8	54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8	54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8	549.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11.62		11.6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62		11.6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62		1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4	86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4	86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06	68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8	17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0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227.29	18,227.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11	1,10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9.98	549.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4.74	86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02.64	本年支出合计	20,754.74	20,754.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8.10	5,008.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762.85	总计	25,762.85	25,762.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54.74	15,552.09	5,20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27.30	13,036.26	5,191.04
20404	检察	18,077.30	13,036.26	5,041.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36.26	13,036.2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51.46		2,451.4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11	1,10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24	1,08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6	3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68	69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0	77.00	
20808	抚恤	15.87	15.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7	15.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98	54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98	54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98	549.9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62		11.6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62		11.62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62		1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74	864.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74	864.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06	68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8	17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8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88.90	30201	办公费	35.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61.93	30202	印刷费	2.02	310	资本性支出	26.65
30103	奖金	3,709.42	30203	咨询费	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68	30206	电费	172.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0	30207	邮电费	7.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7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1	30211	差旅费	31.8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5.80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2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6.32	30216	培训费	16.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30304	抚恤金	21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76	399	其他支出	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3,909.99	公用经费合计					1,64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8.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2.7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2.79
3. 公务接待费	6	5.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6,459.37 万元，支出总计 26,459.3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164.79 万元，下降 23.58%。主要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22,71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4.13 万元，下降 21.2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02.6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9.3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 20,93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47.05 万元，下降 20.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29.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909.99 万元，公用支出 1,819.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03.6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762.85 万元，支出总计 25,762.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373.83 万元，下降 22.25%，主要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5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24.82 万元，下降 18.8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3,036.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0.01 万元，增长 36.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增加和增加绩效管理奖；二是将离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等列入行政运行经费。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7.15 万元，下降 64.25%。主要原因是将离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等列入行政运行经费。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43 万元，增长 22.7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3 万元，增长 55.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及经费记实基数变化。

（五）2080801-死亡抚恤 1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因病逝世。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4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七）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数字福建电子政务资金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9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人员变动。

（九）2210202-提租补贴 17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52.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0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8.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18%；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0.70%。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任务增加车辆使用增多；二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2.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8%。较上年增加 5.11 万元，增长 6.5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1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2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2.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07%；较上年增加 5.11 万元，增长 6.58%。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车辆使用增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8%；较上年减少 5.73 万元，下降 52.19%。主要是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61 批次、28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单位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003.1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主要是单位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003.1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69%，主要是：一是由于人员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提取等费用相应增加；二是疫情原因核酸检测业务费用增加；三是办公楼电梯、中央空调老化维修维护费用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7.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0.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9.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1.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8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5.08	9,003.12	5,203.60	10	57.8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15.03	7,367.67	4,817.49	—	65.39	—
			上年结转资金	4,970.05	1,626.13	385.16	—	23.69	—
			其他资金		9.32	1	—	10.7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委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引领创新发展，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 人次	2500	5	5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 36000 本	36000	2	2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00 次	3	3	3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0.42	5	5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 100%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0%	100	3	3		
			案件审结率	≥80%	89	5	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100%	100	2	2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00%	31	5	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数	1.2	5	5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7.8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6.39	10	10			
总分						100	100		